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朱芳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T03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30291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6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DVPUXQ）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
金申請資料，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30日（星期六）止受理
申請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2月15日府教學二字第1132410912號
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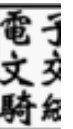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凡設籍該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。

（二）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（無體育
成績者不在此限）。

（三）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
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等學生。

三、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國民中學：學生300名，每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500



元。

(二)高級中學(含職校)：學生125名，每名2,000元。

(三)大專院校(包含研究所)：學生100名，每名3,000元(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)。

四、旨案本學期開始採線上申請，請欲申請學生填具完整申請資料核章後，上傳至系統(<https://eservice.yunlin.gov.tw/>)，申請程序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(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，請勿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)，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學校須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；另申請表及導師證明務請加蓋學校關防。

(二)申請介面的電子郵件欄位與電話欄建議一個填學生、一個填學校承辦人，申請完成後兩邊會同時通知申請完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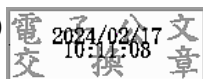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請申請學校特別注意，校內審查部分請申請學校上系統點選初審通過，學生申請資料才會跑到府端複審，請學校寄初審帳號需求單(上學期已申請過學校無須再送)至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專案助理，信箱
peihualin0324@mail.hamastar.com.tw。

五、本要點及申請表件可逕自該府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(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)。

六、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專案助理，電話：07-5364800#230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